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章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负责制定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区域内妇幼健康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十）研究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区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区域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促进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二）负责辖区内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督促检查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

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

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求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对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通报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健康局设立7个科室：

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医政科、中医科、妇幼家庭发展科、健康综合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6.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93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16.64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16.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2.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02.49	
	27			55		
总计	28	3,318.85	总计	56	3,318.8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6.64	2,809.93					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1.33	2,724.61					6.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96.08	1,689.37					6.71
2100101		行政运行	1,202.25	1,200.38					1.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83	488.99					4.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0	1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0	12.00					
21004		公共卫生	785.57	785.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7.27	767.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8.30	1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7.68	23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7.68	23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2	8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2	8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2	85.3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3,016.36	1,257.28	1,75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1.04	1,171.96	1,759.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73.80	1,171.96	601.84			
2100101		行政运行	1,171.96	1,171.9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21		599.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3		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00		10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0		1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00		96.00			
21004		公共卫生	806.68		80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5.88		77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0.80		3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56		242.5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2.56		24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2	8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2	8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2	85.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916.69	2,916.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32	85.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9.93	本年支出合计	53	3,002.01	3,002.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87.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95.38	295.3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87.4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297.39	总计	58	3,297.39	3,297.39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7	8	9	10	11
			3,002.01	1,248.52	1,167.32	81.19	1,75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6.69	1,163.20	1,082.01	81.19	1,753.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9.46	1,163.20	1,082.01	81.19	596.26
2100101	行政运行		1,163.20	1,163.20	1,082.01	81.1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62				593.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3				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00				10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0				1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00				96.00
21004	公共卫生		806.68				80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5.88				77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0.80				3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56				242.5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2.56				24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2	85.32	85.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2	85.32	85.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2	85.32	85.32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72	30201	办公费	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50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19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0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7.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86.4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7.32	公用经费合计					81.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0.38					0.3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朝阳区卫健系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0.86	1220.8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16.16	616.16	100%		
	地方资金	604.7	60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医疗、教育、就业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医疗、教育、就业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58人	754人	按要求补助以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8人	915人	按要求补助以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217人	2215人	按要求补助以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160元/人/年	516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72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318.8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96.37 万元，降低 87.3 %。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慢，财政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1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9.93 万元，占 99.8 %；其他收入 6.71 万元，占 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1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28 万元，占 41.7 %；项目支出 1,759.08 万元，占 58.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67.32 万元，占 92.8 %；公用经费 89.96 万元，占 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297.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83.85 万元，降低 87.4 %。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慢，财政收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5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21 万

元，降低 8.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2,916.69 万元，占 97.2 %；住房保障支出 85.32 万元，占 2.8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3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 %。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3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以及调整公积金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按实际情况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 %。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研讨会、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专项调研。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20.86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3.5 %。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86 万元，执行数 1,220.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41万元，降低28.5 %，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

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